

#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（胡天龙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。在 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胡天龙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税务咨询顾问，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总部税务咨询顾问，英国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律师，美国普洛思国际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宣亚国际营销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、法学院副教授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京都信苑饭店有限公司监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

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任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 1 次董事会、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列席了 1 次股东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日常交流的契机，深入了解和有效监督公司运营状况。同时，始终保持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动态的高度关注，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潜在影响，并积极主动地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。

### **（三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探讨与交流，密切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，全力保障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任职以来，本人始终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审阅公司此前公告，核查制度修订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流程及相关文件，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本人始终将学习置于重要位置，密切关注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文件，持续更新知识体系。在学习过程中，不仅着力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更进一步钻研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积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，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健的规范化发展。全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胡天龙

2026 年 3 月 17 日